2025年

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单位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5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单位概况
17. 主要职能
18. 统一承担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的责任，具体负责《镇级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实施；
19. 负责执法巡查，将日常执法信息上传，推送到市综合执法平台，畅通信息渠道；
20. 负责统筹协调派驻机构和基层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21. 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的联系，配合市级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执法等工作；
22. 协助解决各类突发性和应急性事件；
23. 承办镇党委、镇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5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1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4.1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4.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支出总计54.18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7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7.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8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万元，主要是资金性质调整，增加健康卫生类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23万元，15%；卫生健康（类）支出4.71万元，占8%；城乡社区（类）支出37.36万元，占69%；住房保障（类）支出3.88万元，占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8万元，主要是资金性质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44万元，主要是资金性质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3.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万元，主要是资金性质调整。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5年预算数为37.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2万元，主要是资金性质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3.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5万元，主要是资金性质调整。

三、关于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4.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

公用经费4.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四、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今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今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今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5年收支总预算54.18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5年收入预算54.18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54.18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万元，主要是资金性质调整。

八、关于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2025年支出预算54.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18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万元，主要是资金性质调整。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琼海市会山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4.1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